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,703.2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,619.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1,703.25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1,619.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